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91执15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南

法定代表人：武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与被
被执行人南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本院（2022）豫1391民初1869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9月24日
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
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
2022年4月27日本院依法对被
执行人南

名下的位于南阳市信臣东路三川御景台8幢1单元104室、2003室、2004室、2104室、2203室、2204室；2单元2003室、2004室、2103室、2104室、2203室、2204室（预售证号：2017029号）房产十二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南名下位于南阳市信臣东路三川御景台8幢1单元104室、2003室、2004室、2104室、2203室、2204室；2单元2003室、2004室、2103室、2104室、2203室、2204室（预售证号：2017029号）房产十二套。

审 判 长 冯 新 霞
审 判 员 范 元 军
审 判 员 柳 果



书 记 员 张 振